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200號

聲　請　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健平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邱惠以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黃子盈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翠蓮
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200號減少價金事件，聲請由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邱惠以（下稱邱惠以）前向被告購買新北市○○區○○路○○巷○○號4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嗣因發現系爭房屋有漏水及氯離子含量超標之瑕疵情形，故依民法第359 條、第179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減少價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本息等情，惟因聲請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於本院審理中向邱惠以買受系爭房屋，且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信義房屋名下，是信義房屋現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且聲請人間均已同意由信義房屋承當本件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由聲請人信義房屋承當訴訟等語。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

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此據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 號判例闡釋綦詳。質言之，在權利主體於訴訟中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對人之關係之情形，必已繼受該對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第三人，始得援引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若僅繼受取得該權利義務關係所表彰之標的物者，尚不與焉。

三、經查，聲請人信義房屋固提出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3 頁至第219 頁），陳稱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已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並據以為本件承當訴訟之聲請。惟查，原告邱惠以起訴時，係本諸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基礎，並依民法第359 條、第179 條規定訴請被告減少買賣價金，是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原告邱惠以與被告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核屬對人之債權關係為本件訴訟標的。聲請人僅因買賣關係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並未繼受上述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或義務，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判例要旨及說明，洵無援引首揭法條規定聲明承當訴訟之餘地。從而，聲請人就此求為裁定准許承當訴訟，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盧佳莉